

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重大校办〔2020〕7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 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学校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期限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思想政治素质好，表率执行《重庆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无违法违纪或不诚信记录，评选期限内无晨曦计划缺勤记录、

不假晚归记录、宿舍卫生不合格及违章电器记录、恶意欠缴学费；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申请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

4. 体育锻炼达标，身心健康。本次参评学生为前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为60分及以上者、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

三、奖学金标准

甲等：每人每学期 1250 元

乙等：每人每学期 750 元

丙等：每人每学期500元

四、评选比例

甲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2%评选；乙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 评选；丙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6% 评选。

综合奖学金的学期人均经费不超过 100 元（学院评选总金额上限见附件 1）。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学金评选通知。

2. 学院按照评选条件认真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的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送学工部。

3.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将公示无异议的《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附件 2）以及《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见附件 3）的电子档使用学院指定邮箱发送至

jxj@cqu.edu.cn。同时，将《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导入学工管理信息系统(<http://stu.cqu.edu.cn/>)“奖助学金静态”栏目，将学生综合测评排名结果（综合测评表模板见附件4、5）导入“综合测评”栏目。

联系人：罗莹 023—65103554

程秋霖 023—65111235（学工管理信息系统咨询）

- 附件：
1. 学院评选总金额上限
 2.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评选名单
 3.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汇总表
 4. 重庆大学综合素质测评表
 5. 重庆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



附件 1

学院评选总金额上限

学院	评选总金额上限（元）
外国语学院	54700
艺术学院	94200
体育学院	12300
美视电影学院	93900
弘深学院	26700
博雅学院	15400
公共管理学院	72400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126100
新闻学院	44500
法学院	47000
数学与统计学院	64500
物理学院	44900
化学化工学院	67000
生命科学学院	11200
机械工程学院	177400
电气工程学院	12670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90300
资源与安全学院	423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53100
航空航天学院	40000
汽车工程学院	63700
CQU-UC 联合学院	47400
建筑城规学院	111000
土木工程学院	202000
环境与生态学院	84100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105600
光电工程学院	94600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112600
计算机学院	122700
自动化学院	103000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85200
药学院(创新药物研究中心)	17700
生物工程学院	43000

